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顧浩格先生表示有意退出活躍之商業活動，因此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 2014 年 7 月 10 日開始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海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 2014 年 7 月 10 日開始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顧浩格先生（「顧先生」）表示有意退出活躍之商業活動，因此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14年7月10日開始生效。

顧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向顧先生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其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海泉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 2014 年 7 月 10 日開始生效。

鄭先生，金紫荊星章、官佐勳章、太平紳士，65 歲，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亦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他曾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

鄭先生於 1978 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 1994 年任財務總監、1995 年出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以及於 2005 至 2010 年間擔任主席。他並於 2007 至 2011 年間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2008 至 2011 年間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 2011 至 2012 年間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顧問。

於 2008 年，鄭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 11 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第 11 屆北京市政協高級顧問。他曾擔任的政府諮詢職務包括：1995 至 1997 年間出任香港行政局議員（政府最高決策機構）、1994 至 1997 年間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及 1991 至 1995 年間任香港立法局議員。

鄭先生獲英國政府頒授官佐勳章。於 2005 年，鄭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榮譽，表揚他對香港特區社會公益事業的貢獻。同年，他獲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及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

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學士，以及奧克蘭大學經濟學系哲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鄭先生就委任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重選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服務合約訂明鄭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可分別獲額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30,000元及港幣60,000元。該等袍金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並按比例計算不足一年之任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有關委任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先生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4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